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海報及其他意見表達物貼掛處理原則

103 年 7 月 1 日本校第 28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校園海報及其他意見表達物(含布旗、布條、絲帶、立體構造物、廣告物…等，以下均同)之貼掛置放，適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。
- 二、館舍內(含外牆和周邊清潔區域)貼掛之海報及其他意見表達物，由各該館舍管理單位自行管理。
- 三、未經許可於館舍外之校園公共區域張掛海報、宣傳物品、發送傳單者，由總務處逕行取締，沒入物依廢棄物清理。
- 四、館舍外屬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由學務處及總務處會同處理；涉及教師部分，則請教務處或所屬院系單位協同處理。
- 五、違反規範之海報及其他意見表達物，管理單位先勸導貼掛者自行拆除，如需強制清除時，得洽請總務處支援人力協助處理。
- 六、總務處依第三點逕行拆除海報及其他意見表達物前，得先徵詢學務處或其他相關管理單位之意見。
- 七、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